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23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随函转送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爱沙尼亚的报告(见附件)。



## 2004年3月23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爱沙尼亚

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以及在国际上开展恐怖活动的其他组织未在爱沙尼亚境内展开任何活动，因此对我国的直接威胁仍然较小。我们没有在爱沙尼亚境内发现其同伙的存在。我们也没有发现其同伙过境或向“基地”组织转送后勤或财政支助的任何活动。

#### 二. 综合清单

(每三个月一次分发给会员国)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267ListEng.htm](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267ListEng.htm)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防止洗钱法》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对其进行修正，增加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和其他内容。在执行《防止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和条件时，把清单作为一种指标，用来识别或怀疑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2003 年 1 月 2 日开始执行《国际制裁法》，其中规定政府在同有关当局讨论后将开始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理事会、其他国际组织决定的其他国际制裁，或爱沙尼亚政府自行决定的制裁。在实行财政限制措施的情况下，还同财政监督管理局和中央银行协商。财政监督管理局在其日常工作中还把实行的制裁通知财务督管对象，并监测财务监督对象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财政监督管理局还积极收集关于恐怖分子名单上所列人员的信息。警察署、财政情报处、保安警察署、边防卫队、入籍和移民局以及税务和海关署密切合作，以发现名单内所列恐怖分子的任何行动或交易。

3. 贵国执行制裁时是否在目前列入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方面遇到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

\* 其他文件已在秘书处备案，可供查阅。

我们遇到了多种问题：清单中有几个名字有两、三种拼法，其他现有的资料中（因特网、新闻界）有时候同一人或同一实体甚至有更多的拼法。经常没有列明出生日期和护照的详细内容，因而在有关政府机构根据补充信息作出决定之前，我们难以把这些个人列入禁止跨越国界的人员名单。金融机构方面存在着同样的情况。缺乏详细内容往往使我们（在情况明朗之前）不可能或很难防止国际公认的各种清单上所列个人在爱沙尼亚境内活动。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无。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关于此种个人或实体，爱沙尼亚当局未掌握任何资料。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无。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无。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至今在爱沙尼亚境内没有发现任何种类的“基地”组织活动。然而，保安警察在积极收集和分析有关情报，这些情报可能与“基地”组织有可能在爱沙尼亚境内招募人员和（或）支助“基地”组织的活动相关。一旦发现了与涉嫌招募“基地”组织成员或支助该组织有关的证据，将展开彻底的刑事调查。保安警察还收集和分析可能与个人参加“基地”组织训练营或包括支助该组织的其他活动有关的情报。如果发现有证据表明有人试图在爱沙尼亚境内建立恐怖主义训练营或其他恐怖分子支助设施或资助恐怖主义，将展开刑事调查。

爱沙尼亚过去提交的报告中载有关于相关的国家立法的更多资料。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 (b) 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 9. 请简述：

- 按上述决议的要求冻结资产的国内法律基础；

《防止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5<sup>1</sup> 条。 暂停交易和限制使用账户

(1) 如果有理由怀疑存在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财政情报处可以发出暂停交易的命令，或对账户的使用实行限制，期限为收到关于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通知后最多两个工作日。在这种情况下，须经财政情报处书面批准，方可进行提前有关交易或撤消对使用账户的限制。在限制使用账户期间，信贷或金融机构不得执行账户持有人关于使用或处置账户中资产的任何指示。

第 15<sup>2</sup> 条。 扣押财产或把财产所有权转交国家

(1) 在下列情况下，财政情报处可根据一项命令扣押财产以确保维护财产

1) 在因怀疑洗钱活动而核实财产来源期间，财产所有者或拥有者没有在暂停交易或对使用账户实行限制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情报处提出证据证明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

2) 有资助恐怖主义的各种迹象。

(2) 财政情报处可以扣押财产，期限为十个工作日。只有刑事诉讼业已开始的情况下，方可延长扣押财产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扣押财产。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防止洗钱法》修正案（《防止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法》）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今尚未需要实施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规定（并见下文）。我们认为，在出现此种需要时，现有法律框架足以执行这一部分制裁制度。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提供支助的

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保安警察署负责收集有关情报，并有权对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进行调查。确定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是否适用《防止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法》，自今年开始应由财政情报处负责。见所附的《防止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法》关于通知与合作义务的第 15 条、第 16 和 16<sup>1</sup> 条。

内政部直接负责在国家一级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因而协调在爱沙尼亚境内展开的所有此种活动和采取的各种措施。同时，外交部协调爱沙尼亚在国际上的反恐合作，并同其他国家的有关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交流打击恐怖主义的信息。财政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国家财政监督对象执行国际制裁的情况进行监督。财政情报处直接负责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由爱沙尼亚中央刑事警察局局长负责其行动。中央刑事警察局是警察署的一个单位，属于内政部管辖范围。

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提出如何更好地执行《防止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的建议。委员会由司法部、内政部、外交部、财政情报处、财政监督管理局、爱沙尼亚银行协会、中央刑事警察、国防警察、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组成。因此，该委员会是专家交流意见和经验的非常适当的渠道。希望委员会工作将产生积极的建议，有利于在爱沙尼亚境内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金融和信贷机构的正常做法是，按照一些具体标准把客户分为各类风险群体，并据此对顾客进行监测。在必要时对某个客户的资金检查得更多一些，并对客户基本情况监测，以查明是否可能与恐怖分子有任何联系。所有客户的身份均已适当和详尽地查明。

《防止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3 条规定了对信贷和金融机构的内部安全措施要求：

#### 第 13 条. 内部安全措施

(1) 信贷或金融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一人作为与金融情报处联络的联系人（下称联系人），并使此人有必要的权利和手段来履行本法令第 14 分节(1)所述的联系人的职责。

(2) 本法令第 5 分节(1)所述人员可指定一名联系人，直接履行与防止洗钱有关的职责。如果本法令第 5 分节(1)所述人员没有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的职责则应由此人或企业负责人承担。

(3) 要求信贷或金融机构负责人制定一部雇员行为守则，以防止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并制定内部稽查条例，以监测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

(4) 信贷和金融机构及本法令第 5 分节(1)所述人员应保证对处理现金和非现金交易的雇员定期进行履行本法令所规定职责的培训。

(5) 由有关机构或基金会负责人保证对本法令第 5 分节(3)所述的官员或雇员进行履行本法令所规定职责的定期培训。

(6) 由财政部长确定关于信贷和金融机构制定行为守则的要求、对制定内部稽查条例以监测行为守则遵守情况的要求以及关于这些文件实际应用的要求。

关于金融机构的通知与合作义务，请见第 10 条。

金融监管当局发布了执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准则。这些准则属于咨询性质，说明当局监管的各金融机构的法律义务。下列摘录说明金融机构如何执行“了解客户”原则，该原则是关于应有注意的各项规定的一部分。

金融监管当局关于执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准则：

#### 第 6 部分

#### 执行“了解客户”原则

6.1 金融机构应在与客户的所有交易中执行“了解客户”的原则，以便充分评估客户的交易是否符合其本人的活动和（或）付款习惯。

6.2 要想确定一项交易是否可疑或性质异常，金融机构应特别注意它所掌握的关于客户及其经济活动的情况。对一个客户而言属于可疑或异常的情况，对另一个客户而言，则可能是完全正常的（业务）活动。

6.3 在建立客户关系和开展交易时，应注意客户是否在其居住地或所在地的分支机构进行这些业务。如客户的行为异常，一定要查明客户为何不使用其居住地或所在地的分支机构。

6.4 金融机构应根据其一般工作经验，评估客户交易和行动的本质和目的，以便查明交易以及用于洗钱或任何其他犯罪的资金的潜在联系。此外，应确保向雇员提供有关指示和培训。

6.5 为防止洗钱活动，转化、转移资金或进行法律行动等作为税务犯罪结果的活动，应与所有侵犯财产的刑事犯罪作类似处理。因此，应检查纳税申报和客户账户内与此有关的任何其他潜在活动是否符合其活动的特点和范围。

6.6 无论客户提出何种要求，若其不提交有关文件，证明交易所涉资金的合法来源，《防止洗钱法》第 11(4)条允许金融机构拒绝进行交易。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尚未发现和冻结此类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解冻或归还的理由、数量和日期。

由于尚未冻结任何资产，因而也没有解冻任何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 号、第 1390 (2002)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和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节还应当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列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是何规定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5 条——通知的义务：

“如果信贷或金融机构在进行交易时发现的情况，可能表明存在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该机构或经办人员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金融情报室。有关情况应通过口头、书面或电子通信等方式上报。如采用口头方式，应至迟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重新以书面方式上报。”

爱沙尼亚银行与金融监管当局和各商业银行合作拟订了防止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若干程序和建议——包括用于发现异常、可疑交易的标准。

2002年6月，金融监管当局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信贷和金融机构防止洗钱的额外措施”的准则（上文亦有述及）。该准则符合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金融机构发现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指示”。

爱沙尼亚银行协会防止洗钱委员会由各信贷机构的联系人以及金融情报室、金融监管当局和内政部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制订了下列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爱沙尼亚银行协会关于信贷机构防止洗钱的其他建议措施》：这些其他措施中列有对银行的更详尽指示，以便其在开设新账户或进行交易时要求客户提供补充文件和资料。爱沙尼亚银行协会理事会于2001年2月13日核准了这份关于防止洗钱活动的其他措施的文件。文件自2001年9月1日开始执行。

《爱沙尼亚银行协会关于规范信贷机构与外国法人关系以改进防止洗钱活动的其他建议措施》：这些其他措施中列有对银行的更详尽指示，内容涉及：缔结结算协议时所需的文件（形式和语文）及数据；关于接受和处理文件的特别条款；对于同外国法人、特别是总部设在境外的外国法人的关系的其他限制。这些措施于2002年7月1日开始执行。

《可疑交易的迹象》：该文件列出在开立账户、进行交易和分析交易的过程中需注意的各类迹象。从2002年7月1日起执行，供双边使用。

由于为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而制订的有关规定列入了反洗钱法，上述措施在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时，需作必要更改。采取这种做法，是由于机构资源和人力资源有限，而且目前已制订了防止洗钱的有效机制。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5条对此作出规定：

该法对其他人员的适用：

(1) 在本法规定的情况中，防洗钱规定也应适用于下列人员，这些规定等同于为此目的对信贷和金融机构作出的规定：

- 1) 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
- 2) 现金转移服务提供商；
- 3) 赌博或博彩活动的组织者；
- 4) 进行不动产交易的人员或此种交易的中间人；
- 5) 在贵金属、宝石、有艺术价值的作品或其他贵重物品的交易中充当中间人，并为此种服务收取超过100 000爱沙尼亚克龙手续费的人员；



6) 审计员及在会计和税务领域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

7) 公证员、律师和在本节第(2)分节所述情况中提供咨询服务的其他人员；

8) 在业务活动中进行的交易价值至少达到本法第 6(5)分节具体规定的水平，或充当此种交易中间人的其他人员；

(2) 凡公证员、律师和提供咨询服务的其他人员，如在任何货币交易或不动产交易中，直接代表客户或为客户的利益行事的，或协助客户规划或进行涉及下列内容的交易的，本法即对其适用：

1) 不动产、股票或企业的转让，从中收取手续费；

2) 客户的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管理；

3) 银行账户、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的设立或管理；

4) 为公司的创立、经营或管理而获取必要资金；

5) 其他公司或类似实体的创立、经营或管理。

(3) 就本法而言，货币兑换服务是指将一国法定货币现钞兑换成另一国法定货币现钞的服务。

(4) 就本法而言，现金转移服务是指非信贷机构接受现金后将现金转交第三方，或指由此种企业根据得到的授权向第三方支付现金，或指为这种支付作出安排。

根据《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附后)第 16<sup>1</sup>条，金融情报室负责核实情况，并就后续行动(保全资产或将材料上交刑事诉讼主管机构)作出决定。

- 对贵重商品(例如黄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所有实体在进行一笔交易或显然有相互联系的数笔交易时，均须查明与下列人员有共同行为的所有人员的身份：因一笔交易或显然有相互联系的数笔交易，接受、充当中间人或支付超过 100 000 爱沙尼亚克龙的现金、超过 200 000 爱沙尼亚克龙(在非现金结算中)、或总额超过 200 000 爱沙尼亚克龙的现金加非现金支付(在现金加非现金结算中)。

- 对诸如“哈瓦拉信托”或类似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和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现金转移服务(汇款服务)提供商须在提供现金转移服务时，查明所有寄款人或收款人的身份。

#### 四. 旅行禁令

根据制裁制度，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措施，防止清单所列个人进入其领土或从其领土过境（第 2003 (1455)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任何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下文将说明旅行禁令的法律基础。禁止进入爱沙尼亚境内的禁令依据《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实施。根据该法，入境禁令或者属临时性，或者没有限期。临时入境禁令可延至 10 年。被禁止入境的人员得不到爱沙尼亚的入境许可，不准在爱沙尼亚居住。根据《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第 29 条，可在下列情况下实行入境禁令：

第 29 条. 适用入境禁令的基础

(1) 在下列情况下可禁止外国人入境：

1) 有充足理由认为，此人如在爱沙尼亚居留，会危害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安全、或者危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道德标准或他人的健康；

2) 情报显示或有充足理由认为，此人属于某一犯罪组织，与非法携带麻醉品、精神药物或人员越境的活动有关，是恐怖组织成员或实施了恐怖行为，或者参与洗钱活动；

3) 此人已为外国情报机构或安全机构雇用，或有充足理由相信，此人已为外国情报机构或安全机构雇用；

4) 此人已经接受，或者有充足理由相信，此人已经接受登陆行动或牵制、破坏活动或其他方面的特殊训练，并且在这种训练过程中获取的知识和技能可直接用于组建或训练非法武装部队；

5) 此人在爱沙尼亚或外国境内煽动种族、宗教或政治仇恨，或有充足理由认为此人进行这种行为；

6) 此人因危害人类的严重犯罪或战争罪而受到惩处，或有充足理由认为此人受到过这种惩处，无论犯罪记录是否已期满或删除，也无论有关处罚的数据是否已从刑罚登记册中删除；

7) 此人因在爱沙尼亚或外国境内的蓄意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而受到惩处，并且犯罪记录没有期满或删除，或有关处罚的数据尚未从刑罚登记册中删除；

8) 外国人违反了关于外国人在爱沙尼亚居留或穿越国界的立法。

(2) 对本节第 (1) (1) 款至 (6) 款所述的情况，可适用永久入境禁令。

(3) 如某个外国人的家属无法在爱沙尼亚境外团聚，或者如果与实施入境禁令的需要相比，家庭重新定居国外所涉的困难要大得多，则对外国人实行的入境禁令只适用于本节第(1)(1)款至(6)款所述的情况。

(4) 在爱沙尼亚境内与外国人合法生活在同一家庭内的下列人员应视为外国人的家庭成员：

- 1) 配偶；
- 2) 未成年子女；
- 3) 父母（如该外国人是未成年人）。

(5) 如在办理批准或延长居留许可的手续期间，发现可适用本节(1)分节所述入境禁令的情况，应拒绝批准或延长居留许可，并对该外国人适用入境禁令。

建立入境禁令登记册，记录被禁止入境的外国人。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供边境检查站使用的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该清单所列个人还列入国家入境禁令登记册。入境禁令登记册不断进行更新。平均每月核查一次国际名单，据此更新国家登记册。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名单资料？

登记册中增列姓名后，相关资料即以电子方式传送给边防卫队。同时，边防卫队也能查阅入境禁令登记册的内容。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名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没有。

19. 如果贵国为把名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名单所列人员签证申请？

领事机构通过签证登记长接收关于登记册所列个人的最新网上资料。

尚未查到此类人员。

##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

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自 1994 年以来,爱沙尼亚实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新的《战略物资法》(自 2004 年 2 月 5 日以来一直在实施)和《国际制裁法》(都附在本报告后)是有效实施管制的基础。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在以下两项法案中作出了有关规定。

一. 《国际制裁法》规定了违反《刑法》第 93-1 条修正案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违反实施国际制裁所必需的措施:

(1) 对违反实施国际制裁所必需的国内措施的行为可处以罚金或判处最多 5 年的监禁。

(2) 同样的行为如果是由法人所犯则处以罚款。

(3) 法院将没收作为本节所述罪行直接客体的物品。

二. 爱沙尼亚《刑法》第 392 条提及《战略物资法》,其中规定:

非法贩运违禁物品或需获得特别许可的物品:

(1) 对于未经特别准许非法贩运违禁物品或运送放射性物质、爆炸物质、[……]战略物资、火器或弹药的,处以罚款或最多 5 年的监禁。

(2) 同样的行为,如果违法者是

1) 官员利用其职务便利,或

2) 一个集团,判处 2 至 10 年监禁。

3) 本节(1)分节中规定的一种行为,如果违法者是法人,处以罚款。

4) 法院将没收作为本节所述罪行直接客体的物质或物品。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战略物资法》把“代理”定义为：

(1) 提供或使他人能获得有关信息、实际援助或资金，目的是安排军用物资交易或谈判此种安排，从而把物资从一个外国转运至另一外国；

(2) 在国外采购军用物资，目的是将其转运至另一外国；

(3) 在爱沙尼亚境内推销爱沙尼亚原产的物资不视为代理。

在下列情况下代理服务受到管制：从爱沙尼亚向外国或外国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而无论作为自然人的服务提供者居住何地，或作为法人的服务提供者所在地是哪里；或通过在外国的爱沙尼亚服务提供者的商业活动提供服务。

“代理人”定义为：参与上述代理活动并从中获得财务或其他惠益的人。

进行代理活动的先决条件

(1) 代理人在国家军用物资代理人登记册(下称登记册)注册后可进行代理活动。

(2) 在登记册注册的人只有权从事登记册内所列明的军用物资的代理活动。对每一项代理交易都必须申请单独的许可证。

(3) 如果已在一个参加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旨在监测代理人的登记册内注册，则无需在上述登记册注册。此人必须为每一项代理交易申请单独的许可证。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拒绝某个人在登记册注册：

1) 在申请登记册注册时提交了虚假的资料或文件，而提供作假部分属于明知故犯；

2) 申请人在申请登记册注册之前的五年中曾违反与战略物资的进口、出口和转运有关的立法或根据此种立法颁布的规则；

3) 申请人在申请登记册注册之前的五年中曾违反国际制裁；

4) 已对申请人提起了刑事诉讼；

5) 有其他合理的原因。

以下行为受到禁止：

1) 无论是否已获得特别批准，向对其实行有关制裁措施的国家出口或转运军用物资、而这些制裁措施是《国际制裁法》第1(1)分节中所述机构规定的、并对爱沙尼亚有约束力；

2) 在未获得战略物资委员会书面批准的情况下, 改变某些货物的原定目的地, 而这些货物受到国家战略物资进口和最终用途监督管制措施的限制, 以及在未获得特别批准的情况下再次进口此种货物;

3) 出口或转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任何用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硬件、软件和技术, 以及出口和转运杀伤人员地雷和有关服务, 而无论其目的地是哪个国家;

4) 进口、出口和转运用来侵犯人权的货物和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 而无论其目的地是哪个国家, 如果此种货物是作为有历史价值的物品在博物馆中展出, 则不在此限;

5) 出口和转运其他战略物资、进口对爱沙尼亚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所禁止的其他军用物资和服务。

(2) 向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出口和转运军用物资须持有根据《国际制裁法》第3(3)分节规定的程序发放的出口许可证或转运许可证, 并以有关制裁允许此种可能性为限。

拒绝发给许可证的理由

(1)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将拒绝发给许可证:

1) 有关货物受上述法案条款的限制;

2) 有理由认为货物可能用来在目的地国家侵犯人权;

3) 有理由认为货物可能用来危害国家、区域或国际安全, 或用来采取恐怖主义行为;

4) 有理由认为, 在目的地国, 此种货物可能被转运至其原定目的地以外的其他地方, 或可能再次出口危及安全;

5) 某些货物或服务的进口、出口或转运与爱沙尼亚的国际义务相冲突。

23. 贵国对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 确保不落入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目前爱沙尼亚没有生产任何武器或弹药。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 如果愿意或有能力, 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爱沙尼亚已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不同国家展开了若干援助项目。这些项目和方案的目的是增强受援国移民当局、边防卫队、警察和司法制度的能力、加速市场经济改革、以及加强其善政能力。

25. 如果在执行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评论：**

处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各种机构可改进其各项活动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以及防止严重的官僚程序影响对恐怖主义采取的实际行动。联合国会员国同本组织之间传递适当信息的机制本身也可以改进。

这是十分重要的，首先是因为重点处理许多问题的各种联合国机构应负起各自的责任。第二，是因为各种国际组织有着类似的活动，联合国作为核心国际组织应该并切实了解这些活动。负责整理各种报告的联合国官员可考虑利用会员国包括在区域一级业已提交的资料。第三，合理的做法是，对那些已知存在活跃的恐怖主义网络或各种形式支助恐怖主义结构的国家，以及没有发现有此种活动的国家，应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虽然通常应坚持平等原则，但有必要根据实际需要采取这种区别对待方式，以有效地在会员国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390 号等决议。此外，不要出于问责制的要求不断地通过更多的规则、条件和重复的问题，因为这种做法可能给‘应答者’造成过重的负担，甚至使它们有限的行政和财政资源陷于瘫痪，从而阻碍执行上述决议和其他措施。